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2.00、4.00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

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其他说明

（1）提案4.00、5.00为特别表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表决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此外，提案2.00的关联股东林洛锋先生、武建涛先生需回避表决，提案4.00-6.00的关联股东武建涛先生需回避表决，均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相应提案的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林静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8148

邮箱：[zhonglinjing@unilumin.com](mailto:zhonglinjing@unilumin.com)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32
- 2、投票简称：洲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